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20號

原告 林沅晉
陳儀樺
鍾佳儒
應志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雲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瑋仁 住○○市○○區○○○道0段000○○號
0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應補提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免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乙○○、丁○○、丙○○(下分稱甲○○、乙○○、丁○○、丙○○,合稱原告)受僱於被告,採月薪制,其等任職期間分別如附表所示。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向乙○○、於113年2月4日向甲○○、丁

01 ○○、丙○○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
02 定終止勞動契約。嗣兩造簽立同意書，約定由被告分別給付
03 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予原告，惟被告並未依約給付。且被告
04 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
05 工資、預告期間工資（下稱預告工資）。此外，被告自112年5
06 月起即未為原告提繳6%勞工退休金，被告應分別為原告提繳
07 如附表「應補提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動部
08 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爰依
09 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
10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
11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服務證明書、非自願離職證
16 明書、薪資明細表、兩造所簽同意書、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7 明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7頁、第57頁至第95
18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
20 真實。

21 (二)按雇主未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
22 者，應給付預告工資。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
23 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工之特休，因
24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
25 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26 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
27 工資。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
28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
29 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
30 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31 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6條第3

01 項、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又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03 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
04 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
05 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
06 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
07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
08 勞退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
09 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
10 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11 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
12 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
13 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
14 之金額繳納至其勞退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
15 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

16 (三)本件被告既分別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復未依前揭規
17 定給付原告，或為其提繳如附表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資遣
18 費、預告工資及勞工退休金，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19 給付及補提繳。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附表所示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並提繳
21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原告之勞退專戶，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定
2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31 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

01 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特休未休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
02 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應於終止勞動
03 契約時發給；又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向原
04 告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預告工資，依勞
05 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被告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
06 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預
07 告工資，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
08 延責任。是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
09 位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7日
10 (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9頁送
11 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
12 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22條第2項、第38
14 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
15 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8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9 項亦有明文。本件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
20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22 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
24 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顏淑惠

28 法官 陳航代

29 法官 陳宥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邱芮俞

04 附表：

05

編號	原告	任職期間	工資	特休未休 工資	資遣費	預告 工資	應給付金額	應補提勞 工退休金	免為假執行 金額
1	甲○○	111年8月1日至1 13年2月4日	14,931元	18,333元	41,556元	18,333元	93,153元	69,930元	163,083元
2	乙○○	105年11月1日至 113年1月24日	17,982元	12,000元	121,200元	0元	151,182元	19,166元	170,348元
3	丁○○	111年4月11日至 113年2月4日	14,546元	3,938元	27,292元	10,000元	55,776元	16,604元	72,380元
4	丙○○	105年9月5日至1 13年2月4日	35,308元	13,272元	172,438元	31,000元	252,018元	26,414元	278,432元